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125號

原告 楊至瑋

被告 陳柏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8時37分，於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與建國一路交岔路口，因行車糾紛，被告以侮辱性字眼如：「騎車不用看後面喔？」、「你臭耳聾(台語)」、「媽的咧」等語（下爭系爭言詞）辱罵原告，致原告在停等區之公眾場所受有人格權之侵害，使原告身心痛苦異常，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意旨：

因原告忽然從車道旁大樓停車場駛出，再突然切入我行駛之車道，導致我感受到危險而急煞，嗣後追上原告並詢問為何騎車未注意後方情況，但原告並未理會我的質疑並裝作沒事，才有後續情緒性的形容言詞，並未有刻意侮辱之意。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然侵權行為之
03 成立須具備：有加害行為、有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須具不
04 法性、侵害他人之權利、侵害行為與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
05 等構成要件，是主張有侵權行為發生之被害人須就上開各項
06 要件負舉證責任。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
07 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
08 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
09 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
10 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
11 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
12 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
13 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
14 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在一對
15 一之談話中，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倘行為人基於確
16 信之事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以免個
17 人之言論受到過度之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本
18 質，且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
19 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民法
20 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
21 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
22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其名譽，固據提出行車糾紛光碟
25 1份、譯文各1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7頁）。查：被告坦承
26 有於上開時、地向原告為系爭言詞，然辯稱係因原告自車道
27 旁大樓停車場駛出，突然切入其行駛之車道，致其感到危險
28 而急煞，始為系爭言詞，本院審酌參諸系爭言詞雖較為粗
29 鄙，然所稱「騎車不用看後面喔？」，確有指責原告駕駛行
30 為不當之意思、「你臭耳聾(台語)」，係詢問原告是否沒有
31 聽到其說話、「媽的咧」，係一般人憤怒時可能會有的言

01 詞，均難認其有侮辱原告名譽之惡意，且兩造互不相識，衡
02 情尚無故意妨害原告名譽之理，應認被告所辯無妨害原告名
03 譽之意圖等語屬實，況以被告於上開交岔路口向原告表示系
04 爭言詞，尚不致貶損原告於社會上價值之評價，揆諸上開說
05 明，被告自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復參以原告對被告提告之
06 公然侮辱刑事罪嫌，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
07 處分，有同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9003號不起訴處分書1
08 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9至71頁），與本院亦採相同之認
09 定。

10 (三)綜上所陳，原告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所為系爭
11 言詞，已逾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並構成對於原告名譽權之
12 侵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
13 1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無理由，
14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
16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
17 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張誌洋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9 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 記 官 許雁婷